

ᠠᠨᠤᠯᠤᠯᠤᠰ ᠤ᠋᠎ᠠ ᠲᠦ᠋ᠨᠦ᠋ᠨᠠ ᠲᠦ᠋ᠨᠦ᠋ᠨᠠ ᠲᠦ᠋ᠨᠦ᠋ᠨᠠ ᠲᠦ᠋ᠨᠦ᠋ᠨᠠ ᠲᠦ᠋ᠨᠦ᠋ᠨᠠ ᠲᠦ᠋ᠨᠦ᠋ᠨᠠ ᠲᠦ᠋ᠨᠦ᠋ᠨᠠ ᠲᠦ᠋ᠨᠦ᠋ᠨᠠ ᠲᠦ᠋ᠨᠦ᠋ᠨᠠ

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6)内 0221 民初 838 号

原告张永卫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 150221198510150095，汉族，土默特右旗文化广播旅游局职工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大众苑小区 15 号楼东单元 4 楼西户。

被告刘建新，男，1983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 150221198304106210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大众苑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4 楼西户。

委托代理人单春霞（系刘建新妻子），女，1982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 150221198204200349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委托代理人刘树森（系刘建新父亲），男，1952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 150221195209040352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告逯瑞亭，男，35 岁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西环路十字路南。

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张永卫诉被告刘

建新、逯瑞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冀诗卉、王世艳、人民陪审员王吉世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于2017年1月16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逯瑞亭的起诉，本院予以准许。被告刘建新、逯瑞亭共同向原告借款10万元，双方未约定利息、还款时间，借款后，二被告一直未予偿还借款本金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：一、被告刘建新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相应利息；二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刘建新负担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刘建新欠原告张永卫借款本金10万元及相应利息（按照年利率6%计算，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时止）属实；

二、被告刘建新于2017年1月20日偿还1万元，于2017年5月30日前偿还5万元，于2017年12月31日前偿还4万元，剩余借款利息原告予以减免；

三、若被告刘建新未按上述第二项约定如期如数偿还借款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刘建新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息，并不予减免。

案件受理费2300元、保全费102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刘建新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，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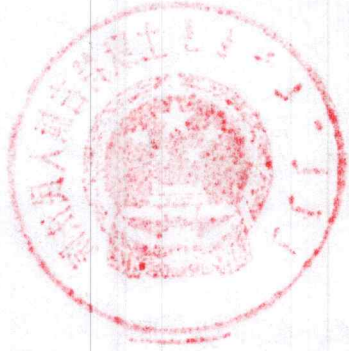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冀 诗 卉
审 判 员 王 世 艳
人 民 陪 审 员 王 吉 世



二 〇 一 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文 伟



天德本堂